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雷能拟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 年，具体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王彬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工程专业，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北京通用技术研究所（后更名为：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部经理、总工程师、电源事业部总经理、副所长；1997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起先后担任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政协常委，昌平区工商联副秘书长、昌平区工商联副主席、昌平区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董事会及各方意见

新雷能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彬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超

陈桂平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